

证券代码：872546

证券简称：汇智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46	汇智科技	2022年5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6 号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拟依照最新规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对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制度》。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制度》。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制度》。

（五）审议《关于拟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恪尽职守，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友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期限 1 年，一年内循环使用。其中，授信额度 800 万元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担保。本次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庆德及关联方山东奥萨斯安全咨询评价有

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人股东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6 号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6 号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联系人：刘旭宁；

联系电话：17663909897；

传真：0532-88019899；

邮政编码：26610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